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壹、目的：

為受理人民申辦建物合併複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 五、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建物所有權狀。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
- 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 四、建物測量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伍、名詞解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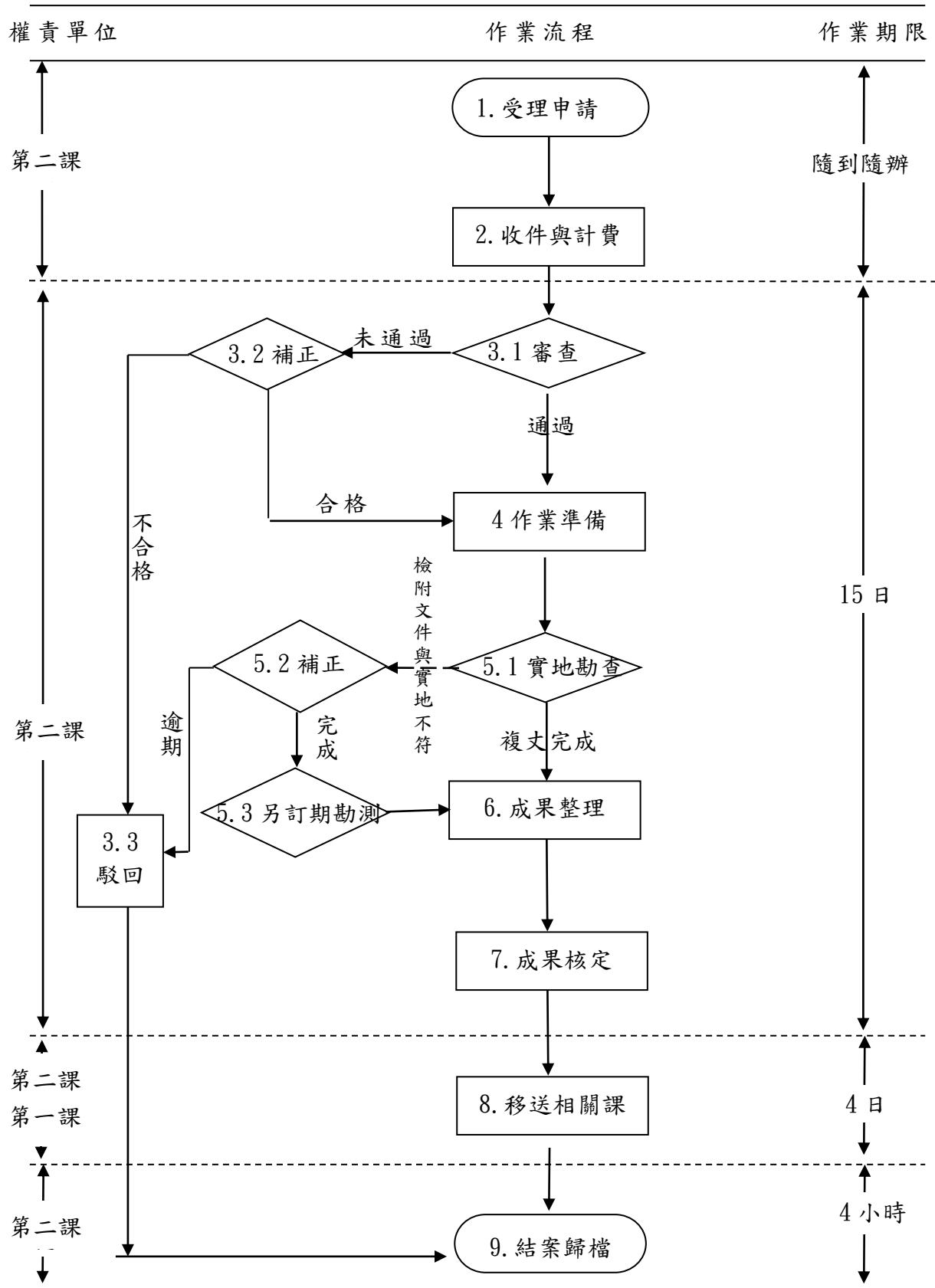
陸、其他：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申請撤回應於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建物合併複丈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p>申請人填具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建物門牌整編、改編證明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隨到隨辦</p>
2. 收件與計費	<p>壹、請申請人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他因申請案件項目所需繳納之證件，交由櫃臺收件人員收件。</p> <p>貳、收件人員計徵規費。</p> <p>參、申請人繳納規費。</p> <p>肆、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p> <p>伍、核發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p>		<p>隨到隨辦</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1 審查	<p>壹、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量物測量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p> <p>貳、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有關規費是否符合規定。</p> <p>參、核對申請人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p> <p>肆、核對申請合併複丈之建物，是否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構造相同及供同一使用之建物。</p> <p>伍、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建物合併時，是否檢附協議書。</p> <p>陸、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是否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p> <p>柒、複丈案件經審查有誤即通知補正</p>		15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2 補正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者。</p> <p>貳、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p>		15 日內
3.3 駁回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p>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p> <p>二、依法不應受理者。</p> <p>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4 作業準備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調製建物測量圖，建物測量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建物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p> <p>貳、辦理建物測量前應先檢查測量儀器，校正是否符合規定，並應作定期之儀器檢查與維護。</p>		
5.1 實地複丈	<p>壹、實地複丈應以所申請建物之建號查閱該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為複丈之依據。</p> <p>貳、實地勘查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測量人員於勘查前應先確定申請人身分或所持之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視為放棄複丈之主張，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p> <p>參、經現場勘查核與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者，應予補正。</p>		15 日內
5.2 補正	<p>經現場勘查發現線場建物因增改建致與原建物保存資料不相符時，應以公文通知限期檢附相符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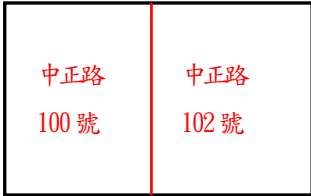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3 另訂期複丈	申請人於期限內檢附相符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後，再重新依 15 日內辦畢原則排定測量日期實地複丈。		
6. 成果整理	<p>壹、經實地勘查完畢後，依據原測繪之測量成果圖轉繪，將合併前後情形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p> <p>貳、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p>		
7. 成果核定	<p>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p> <p>貳、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成果。</p> <p>參、檢查核定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p>		15 日內
8. 移送相關課	送登記課登記。		4 日內
9. 結案歸檔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測量成果圖按序歸檔。		4 小時內

測量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 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字 號	第 字	號	收 據	第 字	號	登 記 收 件 字 號	第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字 號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彰化 縣 市 北斗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6)建物略圖
---------	-------------------------------	-----------	---	---------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登記 ()	



(7) 建物 標示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 要 用 途	主 要 構 造	
	建 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00
	101	北 斗	○○		101	中 正				102			住宅	RC 造

(8) 附 繳 證 件	1. 身分證影本	2 份	4. 份	7. 份
	2. 建物所有權狀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9) 委 任 關 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 代理(<input type="checkbox"/> 複代理)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1) 聯 絡 方 式	聯絡電話	(04)7221235
(10) 備 註			傳真電話	(04)7221234
			電子郵件信箱	chland@yahoo.com.tw



(12) 申 請 人	(13)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4) 姓名 或 名稱	(15) 出生 年月日	(16) 統一編號	(17)住 所										(18) 權利 範圍	(19) 簽章		
	權利人	林○○	30.10.10	A123456789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	印	
	權利人	林○○	35.11.11	A223456789	彰化	北斗			中興				100			全部	印	
	代理人	李○○	45.12.12	A987654321	彰化	彰化			中興				200				印	
(20) 簽收複丈定 期通知書		102 年 11 月 11 日 簽章					印		(21) 核發 成果									
(22)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 列印	校狀		書狀 用印	地價 異動		通知 領狀		異動 通知		交付 發狀		歸檔			